

#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乐政数通〔2022〕4号

签发人：罗其桓

## 关于印发《乐昌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我局修订形成了《乐昌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后,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职权,并及时做好公开工作;要结合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建设做好衔接工作,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今后,将根据深化改革、法律法规修订和国家、省、韶最新的改革成果等实际情况,适时对

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 乐昌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主项)	法律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一百二十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3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36项。	
5	乐昌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8号令 第五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 第80号 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 第125号 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第三十六条。	
6	乐昌市档案馆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和出版许可	1.《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 第十五、十六条。 2.《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九条。 3.《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 第八条、第十二、十三条。	

7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粤府〔2017〕113号)第一至第十条。</li> <li>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至第十一条。</li> <li>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li> <li>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六、三十六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省政府权力事项压减决定,该事项与“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整合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li> <li>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li> </ol>
8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li> <li>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三、五、八条。</li> <li>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条。</li> <li>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 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li> </ol>	
9	乐昌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li> <li>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一、十二条。</li> </ol>	

10	乐昌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2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11	乐昌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12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九、二十一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 第139号）第二、八、五十五条。	
13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124号，2012年修正）第五条。	
14	乐昌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六、三十九条。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 第77号）第五条。	
15	乐昌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第二条。 2.《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 第108号）第三条。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四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三十六条。	
16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三、二十六条。	

17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三、二十一条。
18	乐昌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五条。
19	乐昌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139号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条。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0	乐昌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255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21	乐昌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6日国务院令 703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22	乐昌市公安局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1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23	乐昌市公安局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第二条。 2.《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 第33号修正）第四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412号。 4.《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令 第20号第三条。
24	乐昌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 2.《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2007年粤府令 第119号）第四条。

2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年第62号令）第六、八、十一、十二、十七条。</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5项。</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li> <li>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li> <li>5.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li> </ol>	
2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十条、第三十六条。</li> <li>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li> </ol>	
2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li> <li>2.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七条、第八条。</li> <li>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十条、十一条。</li> </ol>	
2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序号40。</li> <li>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五十六、五十七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li> </ol>	
2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七十九条。	

3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	
31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33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部令》(2019年第8号)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二條。	
3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四十五条。	
3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普通国、省道。
3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第十四条。	



3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li> <li>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条。</li> <li>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li> <li>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24项。</li> </ol>	
3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li> <li>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条（五）（六）。</li> <li>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五条。</li> <li>6.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2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五条。</li> <li>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li> <li>8.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6年铁道部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li> <li>9.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2003年7月11日第七次铁道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十三条。</li> <li>10.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2号令第十六、十七、十八条。</li> <li>1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li> <li>12.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li> <li>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li> </ol>	

3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 7、9、10、12、13、14、15 项。</p> <p>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2014 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第三类第 38 项。</p>	普通国、省道
4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第三类）第 6 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p>	普通国、省道
41	乐昌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p>1. 《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 号第五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二、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修改）第十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第四条。</p>	
42	乐昌市教育局	学校章程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二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p> <p>3.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 年教育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p>	
43	乐昌市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十二条。</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八条。</p>	
44	乐昌市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	

45	乐昌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十五条。</li> <li>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li> </ol>	
46	乐昌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十二条。</li> <li>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li> <li>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li> </ol>	
47	乐昌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八条。</li> <li>2.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二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li> </ol>	
48	乐昌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四、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li> </ol>	
49	乐昌市教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十六条。</li> <li>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五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125号第二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二条。</li> </ol>	

50	乐昌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 年教育部令 第 7 号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li> <li>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14 号 第八条。</li> <li>3. 《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 指导意见》教师〔2002〕3 号全文。</li> <li>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 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全文。</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 修正第二条。</li> </ol>	
51	乐昌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 植物，猎捕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动物，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林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修改第十六、十八 条。</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 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li> <li>3.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修正）第二十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 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十二条。</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修订）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li> </ol>	
52	乐昌市林业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狩猎证 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 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li> </ol>	
53	乐昌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 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 号 五、健全并落 实临时占用林地监管机制。</li> <li>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 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 林函〔2016〕704 号 一。</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 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 条。</li> <li>5.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li> </ol>	1. 商品林 30 亩以 下临时占用林地 由本单位在承诺 时限内负责审批， 超出标准由地市 级以上相关部门 审批，故当临时占 用林地为商品林 且面积大于 30 亩 或林地类别为非 商品林时，县级单 位仅负责将收集 齐的申请资料上 报至地市级以上

			<p>289号第三点。</p> <p>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粤府令第106号。</p> <p>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p> <p>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一、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条件和范围。</p>	<p>相关部门。</p> <p>2.永久占用林地需要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负责审批,故县级林业部门仅负责将收集齐的申请资料上报至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p>
54	乐昌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p>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51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p> <p>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p>	
55	乐昌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56	乐昌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57	乐昌市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六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09项。</p> <p>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p> <p>4.《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p>	
58	乐昌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p>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80、81。</p> <p>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p> <p>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p>	

			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46、47。	
59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第80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3.《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60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61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第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62	乐昌市林业局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1.《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五十八、六十一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第十二条。 4.《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1.商品林30亩以下临时占用林地由本单位在承诺时限内负责审批，超出标准由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审批，故当临时占用林地商品林且面积大于30亩或林地类别为非商品林时，县级林业部门仅负责将收集齐的申请资料上报至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 2.永久占用林地

				需要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县级林业部门仅负责将收集齐的申请资料上报至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
63	乐昌市林业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全文。 3.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第八条。	
64	乐昌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1.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第二章 第七条。 2.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5	乐昌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全文。	
66	乐昌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二條。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67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條。	
68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69	乐昌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三、八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	县级权限：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经营性公墓审核
70	乐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九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十条。	
71	乐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全文。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全文。	
7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一、二段。	县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7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第一、二段。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序号第 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十六条。 4.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核。
7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二十条。	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
7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第 150 号第七条、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
7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七、九、三十九条。	可由属地镇级官方兽医现场开具
7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兽药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47 项	
7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第 5 号令第四条	1. 县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审批。
7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修改）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粤府令第 64 号）第十三条。	

8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附件2第24项。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六条。	
8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5号第九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2016年5号第二章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2016年5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5号第二章、第八条。 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5号第十一条。	
8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8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8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8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附录2，第23项。	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
8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5.《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	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

			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一、由县（市）直接报省审批（审核、核准）、报市备案事项目录（176项）。	
8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全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p>	
8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p> <p>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p>	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
8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p> <p>2.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p> <p>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p>	
9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p>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9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9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9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条。 6.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9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9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p>	<p>（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p>
9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p>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50项。</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p>	
9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84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条。</p> <p>3.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三条。</p>	
9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p> <p>2.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2017年修订第四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p>	<p>韶关市市级行政审批下放事项。</p>
9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p> <p>3.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p>	<p>1. 省级权限：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市级权限：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p>

			4.《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营许可证。 3.区县级权限: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1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 2017年第14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县级权限: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101	乐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七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一)(二)(三)。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十五、十七条。	
102	乐昌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十三、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103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104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二、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三、四、五条。	
105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9 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第四十条。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 第 214 号第一款第 9 条。 6.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三条。 7.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5 年劳动保障部、工商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第三、十一条。 8.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七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 4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行驶层级更改为市级、县级。
106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107	乐昌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 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72 号）。	
108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 第十六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二十七条。	

109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37 号修订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110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八、十、十二条。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号公告第四十、四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111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版）第六、七、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 年）第十、二十三条。	
11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三十条。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号公告第四十、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第十六条。	



113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20年修正）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li> <li>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li> <li>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条。</li> <li>5.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号公告第四十、四十二条。</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第六、七、二十三条。</li> <li>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li> <li>9.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五条。</li> <li>10.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li> <li>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九十条。</li> </ol>	
114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li> <li>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二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三十五条。</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第二条第二款。</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6项。</li> <li>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37号修订第四、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li> </ol>	

115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li> <li>2.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第二条。</li> <li>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li> <li>4.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第十九条。</li> </ol>
116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一、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li> </ol>
117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2001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二十三条。。</li> <li>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8号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li> <li>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三、四、五、十三、十九、二十六条。</li> <li>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li> </ol>
118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li> </ol>

119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li> <li>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第四十四条。</li> <li>3.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li> </ol>	
120	乐昌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li> <li>2.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li> <li>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li> <li>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三十八条。</li> <li>7.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li> <li>8.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li> <li>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li> <li>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十一条。</li> </ol>	
121	乐昌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122	乐昌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li> <li>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li> <li>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第八条。</li> <li>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li> </ol>	

123	乐昌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li> <li>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八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全文。</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全文。</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li> </ol>	
124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72条。</li> <li>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七条。</li> </ol>	
125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26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27	乐昌市水务局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li> <li>3.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li> </ol>	
128	乐昌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0项。</li> <li>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li> <li>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li> </ol>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水务局将占用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权

				限下放给县（市、区）。
129	乐昌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30	乐昌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十项。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七十五项。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条。	
13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	
13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13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134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1.《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37条。	
13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6条至76条。	
136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13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138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139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2条,附件2第1、2、3条,附件3第1、2、3条。 4.《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一至三十一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5.《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第一、二、三、四、五点。 6.《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第一、二、三、四点。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卫计	

			委第 12 号第八十五条。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第 66 条至 76 条。	
140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第六十六条至七十六条。 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条。	
14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5 项第一、二、三、四、五、六点。	
14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 年省政府令第 248 号附件 第 69 项。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第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 第 1、2 项。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第二十九条。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 号第一条、第三条。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14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68、69、70项。	
14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四条。	
14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二十七条。	
14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4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14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1.《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2项。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之（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 6.《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4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下放管理的日常	



			管理业务事项第 27 项。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第八、二十七条。	
150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证（乙种） 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03 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64 项。	
151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转播台、 发射台、微波站、 卫星上行站以及多 工广播的使用频率 审核	1.《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7 项。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 4.《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152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教育电视台变更台 名、节目套数或者 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05 项。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三、十八、二十条。 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第七、十二条。 4.《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 号第八、十一、十四条。	
153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属于国家所有 的纪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途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54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 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审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8年修正) 第七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 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 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下放管理的日常 管理业务事项第23项。
155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1.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 定》(2014年修正) 第六条。 2.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 令第560 号第三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156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 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十四、十五、十 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第203项。
157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 场(馆)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 第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第302 条。
158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审 批	1.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 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工 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 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 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旅市[2018]39号第 一款。 2.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 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 号第一款。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 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 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 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第一款。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159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 站点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36 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第 62 条。	
160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第一款第 36 项；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528 号修正）第六条。	
161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附件三第二款 39 项。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第九条。 3.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 号第七款。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第二款。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附件。	
162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接收境内卫星 电视节目审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七、八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广电部令第 11 号第五条。	
163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 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的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十八条。	
164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证审 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广电总局令第 60 号第四、七、八条。	

			3.《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16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16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16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正）第七条； 3.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第三款；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项。	
16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11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十三条。	
16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30项。	
17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65项。	
171	乐昌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 可证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改） 第六条。	
172	乐昌市烟草专卖 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6年修 订）第十六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37号令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6年修 订）第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第六条。	
173	乐昌市应急管理 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审批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 正）第三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93、94。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45。	
174	乐昌市应急管理 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397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 号）。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75	乐昌市应急管理 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二 条。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176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177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255号）第十九条。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17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7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1.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	
18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18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7项。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18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4项。 3.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1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权限：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只能核准三四级及暂定等级资质。
18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18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25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八点。	
18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56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点第四项。	
186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8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条。	县级权限：住建部门只负责买卖合同签订，最终是由国土部门作出行政许可。
18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七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第52项；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18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四条。	
19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号第一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p>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51 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p>	
19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第六条、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三条。</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 号第一条。</p> <p>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条。</p> <p>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19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p> <p>6.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三条第二款。</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51 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p>	

19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li> <li>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8〕85号)。</li> <li>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li> <li>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li> </ol>	
19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li> <li>2.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第二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序号31。</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一、二、三条,附表《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序号51。</li> <li>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li> <li>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li> <li>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九、十、十一、十二条。</li> </ol>	
19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公室)			
19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修订第十五条; 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196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9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商品房预售许可	1.《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七条、四十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19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一、十七条。	
19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20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0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

				职权的决定》要求，该事项已下放至坪石镇政府。
20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103项。	
20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3.《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条。	
20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涉密。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108、109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0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韶关市)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下放目录(2021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75号)要求,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将(韶关市)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区)。

20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第五条。</li> <li>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li> <li>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第四条。</li> <li>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第四条。</li> <li>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第一条第（三）项。</li> </ol>	
207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全文。</li> <li>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li> <li>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七条。</li> <li>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li> <li>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附件。</li> </ol>	
208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54项）。</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li> <li>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订第十七条。</li> <li>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修改第100号。</li> </ol>	
209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	

210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li> <li>3. 《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第八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li> </ol>	
211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5号。</li> </ol>	
212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通知》第二大点第（二）小点。</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十四条。</li> <li>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四十八条。</li> <li>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li> </ol>	
21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第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li> <li>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第二、四条。</li> </ol>	
21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li> <li>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二十七、三十七条。</li> </ol>	

21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四条。</li> <li>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21号）第十六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十八条。</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li> </ol>	
21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li> <li>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十二条。</li> <li>3.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三条。</li> <li>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li> </ol>	
217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li> </ol>	
218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li> </ol>	
219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五十一、五十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li> </ol>	宅基地审批职权已下放乡镇。

22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22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2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2017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2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五、六条。
22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2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226	中共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52 号第十四条。</li> <li>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 国务院令 411 号第三条。</li> <li>3.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52 号第十六条。</li> <li>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第五条。</li> <li>5.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52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七条。</li> <li>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 国务院令 411 号第十条、第十三条。</li> </ol>	
227	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 年修正）第十八条。</li> <li>2.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 年修订）第三十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第十八条。</li> </ol>	
228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八条。</li> <li>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四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第 42 项。</li> <li>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2 号第九条。</li> </ol>	
229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2017 年国务院令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根据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30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一条。</li> <li>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86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li> </ol>	

231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li> <li>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li> <li>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li> <li>4.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li> </ol>	
232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7号主席令第十三条。</li> <li>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li> </ol>	
233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li> <li>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li> <li>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li> <li>5.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li> <li>6.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li> </ol>	
234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第七条；</li> <li>2.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li> <li>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li> </ol>	
235	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li> <li>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li> <li>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li> <li>4.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li> </ol>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另一个子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不下放，审批权在省，市级无下放权限。

236	中共乐昌市委 宣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 务及其变更事项审 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下放实施的行政 审批事项第 55 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九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 三十七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 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14 号下放第 25 项。	
237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第二十五条。 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 年广电总 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第六条。 3.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 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14 号委托第二十四项。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38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 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14 号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第 26 项。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76 项。 5.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5 号）第十一条。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239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核发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第 3、4 条。 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下放实施的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第 61 项。	
240	中共乐昌市委 宣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 立、变更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60 项。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241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 装潢和其他印刷品 备案核准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九、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下放实施的事项第 57、58 项。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242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承印加工境外出版 物审批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 年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 19 号）第十二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第 56 项。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243	中共乐昌市委宣 传部（新闻出版 局、版权局）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 进出口审批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 2 号）第一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4 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59 项。	2016 年韶关委托 下放
244	乐昌市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十五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0 号）第八、十五条。	